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4-026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自查并做出相应的调整。

公司董事、副总裁谢金桃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至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谢金桃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毕红艳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李红梅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何勇军先生、董事毕红艳女士。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